

附件 2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有关要求，现将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22 日

2023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永宁县人民法院实有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永宁县人民法院		
项目属性		0101-一年期项目	项目期 1 年		
项目总额		171.94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47.19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47.19	其中： 转移市县（区） 资金	资金总额	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中：中央 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自治区 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47.19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为我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保障，保障我院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产出指标	11-数量指标	支持法院全年收案数		≥8000	
		支持特邀调解案件成功调解数		≥50	
	12-质量指标	审判案件结案率		≥85%	
		执行案件执结率		≥81%	
	13-时效指标	法定正常审限内结案率		≥98%	
14-成本指标	平均支持每件成功调解案件调解费支出		≤180 元		
2-效益指标	21-经济效益	0		0	
	22-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效果		显著	
	23-生态效益	0		0	
	24-可持续影响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进行		良好	
3-满意度指 标	31-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案人员对办案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基本满意	